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萬誠保險千禧廣場28樓280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額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d)段）；(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不時行使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代息股份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者以外，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ii) (如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日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額(最多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兩者之總和,

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現行之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股東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認為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該等限制之存在程度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額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於其上市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此目的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法例及規則或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有關類別證券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及其他有關類別證券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證券之一般授權，惟上述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有關類別證券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萬誠保險千禧廣場  
2802-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附例之規限下，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隨附有關股票及過戶條款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將連同載有本通告之年報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當中概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較重要規定。